慧日佛學班第11期／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2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68**

**〈釋魔事品第四十六〉**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大正25，533a2-536c29）**

釋厚觀（2011.09.10）

【**經**】

**壹、辨諸魔事**

**（壹）須菩提問**

慧[[2]](#footnote-2)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行六波羅蜜，成就眾生、淨佛世界──佛已讚歎說其功德。世尊！云何善男子、善女人求於佛道生諸留難[[3]](#footnote-3)？」

**（貳）佛答**

**一、依「說法時」辨魔事**

**（一）樂說辯不即生**

佛告須菩提：「樂說辯[[4]](#footnote-4)不即生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？」

佛言：「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。[[5]](#footnote-5)

**（二）樂說辯卒生**

復次，須菩提[[6]](#footnote-6)！樂說[[7]](#footnote-7)辯卒[[8]](#footnote-8)起──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

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樂說辯[[9]](#footnote-9)卒起復是魔事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；以是因緣故，樂說辯卒起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**二、依「書寫時」辨魔事**

**（一）偃𠐻傲慢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𠐻[[11]](#footnote-11)傲慢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（二）戲笑亂心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經時，戲笑[[12]](#footnote-12)亂心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（三）輕笑不敬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輕笑[[13]](#footnote-13)不敬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（四）心亂不定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心亂不定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（五）各各不和合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書是經時，各各不和合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**三、依「受持、誦說、親近、正憶念時」辨魔事**

**（一）總說六種魔事**

**1、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我不得是經中滋味。』便棄捨去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2、偃𠐻傲慢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若正憶念時，偃𠐻傲慢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（533b）

**3、互相形笑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親近、正憶念時，轉相形笑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4、共相輕蔑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，讀、誦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共相輕蔑[[15]](#footnote-15)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5、散亂心**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散亂心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

**6、心不和合**

若受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時，心不和合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[[16]](#footnote-16)

**（二）別釋「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」是為魔事**

**1、明捨去因緣**

**（1）未得受記**

**A、不得經中滋味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說：『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「我不得經中滋味。」便棄捨去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』世尊！何因緣故，菩薩不得經中滋味，便棄捨去？」[[17]](#footnote-17)

佛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便從坐起，作是念言：『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。』心不清淨，便從坐起去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[[18]](#footnote-18)

**B、不與授記之因──未入法位故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不與受[[19]](#footnote-19)記，聞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時，便從坐起去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未入法位中，諸佛不與受[[20]](#footnote-20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2）不說菩薩名字、生處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聞說般若波羅蜜時，菩薩作是念：『我是中無名字。』心不清淨──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何因緣故，是深般若波羅蜜中，不說是菩薩名字？」

佛言：「未受[[22]](#footnote-22)記菩薩，諸佛不說名字。」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『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我生處名字，若聚落、城邑。』是人不欲聽聞般若波羅蜜，便從會中起去。

**2、明捨般若而去之過失**

是人如所起念時，念念却[[23]](#footnote-23)一劫，甫[[24]](#footnote-24)當更勤精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（533c）

**壹、辨諸魔事**

**（壹）須菩提問**

**一、問留難事之因由**

一切有為法各有增上。增上者共相違，相違即是怨賊。如水得增上力滅火，火得增上力則消水，乃至草木各有相害，何況眾生！

菩薩摩訶薩有大悲心，雖不與眾生作怨，而眾生與菩薩作怨；菩薩身，有為法故，能作留難。

佛上說「菩薩功德」，所謂諸佛、菩薩、諸天所護，而未說怨賊相。以佛憐愍故，先雖略說[[26]](#footnote-26)；今須菩提請，佛廣說留難事。

**二、佛廣說留難事之理由**

佛雖於一切眾生、一切法心平等，以是菩薩能大利益世間故，說好醜相及利害相、是道非道、留難事。

佛不令行人毀害留難者，但令覺知，不隨其事。

**三、明菩薩怨賊──有眾生、非眾生**[[27]](#footnote-27)

**（一）略說**

何者是怨賊？略說若眾生法、非眾生法，能沮[[28]](#footnote-28)壞[[29]](#footnote-29)菩薩無上道心。

**（二）別辨**

**1、非眾生類**

非眾生者，若疾病、飢渴、寒熱、槌壓[[30]](#footnote-30)、墜落等。

**2、眾生類**

眾生者，魔及魔民、惡鬼、邪疑不信者、斷善根者、定有所得者、實定分別諸法者、深著世間樂者、怨賊、官事、師子、虎、狼、惡獸、毒蟲等。

眾生賊[[31]](#footnote-31)有二種：若內、若外。

內者，自從心生，憂愁不得法味，生邪見、疑悔、不信等；

外者，如上說。[[32]](#footnote-32)

**3、結說諸難事總名為「魔」**

如是諸難事，佛總名為「魔」。

**（1）魔之種類**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、五眾魔、死魔、天子魔。

**A、煩惱魔**

「煩惱魔」者，所謂百八煩惱[[33]](#footnote-33)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[[34]](#footnote-34)。

**B、五眾魔**

「五眾魔」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──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「色眾」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「受眾」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[[35]](#footnote-35)，[[36]](#footnote-36)分別和合，名為「想眾」；因好醜心發，能起貪欲、瞋恚等心相應、不相[[37]](#footnote-37)應法，名（534a）為「行眾」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──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「識眾」。

**C、死魔**

「死魔」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──識、熱[[38]](#footnote-38)、壽故，名為「死魔」。

**D、天子魔**

「天子魔」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「天子魔」。

**（2）釋魔之名義**

「魔」，秦言能奪命者。雖[[39]](#footnote-39)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

**（3）釋疑**

**A、實是一五眾魔，云何分別說有四種魔**

問曰：一五眾魔攝三種魔，何以故別說四？

答曰：實是一魔，分別其義，故有四。

**煩惱魔**者，人因貪欲、瞋恚故死，亦能作奪命因緣──是近奪命因緣，故別說。

**天子魔**──雜[[40]](#footnote-40)福德業因緣故，力勢大，邪見力故，能奪慧命，亦能作死因緣，是故別說。

無常**死**力大，一切無能免[[41]](#footnote-41)者，甚可畏厭，故別說。

**B、魔為何惱亂行道者**

問曰：是魔何以惱亂行道者？

答曰：先已[[42]](#footnote-42)廣說。[[43]](#footnote-43)是品中皆有四種魔義，但隨處說。

復次，三魔[[44]](#footnote-44)不相遠離──若有五眾，則有煩惱；有煩惱，則天魔得其便──五眾、煩惱和合故有天魔。

**四、結成**

是故須菩提問佛：「上已讚歎說菩薩功德，[[45]](#footnote-45)今云何是菩薩魔事起？」

**（貳）佛答**

**一、依「說法時」辨魔事**

**（一）樂說辯不即生是為魔事**

**1、明「樂說辯不即生」**

**（1）聽者欲聽而法師不說**

佛答：「樂說辯不即生，是為魔事」者，若菩薩摩訶薩憐愍眾生故，高座說法，而樂說辯不生。

聽者憂愁：「我等故來，而法師不說。」

或作是念：「法師怖畏故不能說。」

或言：「不知故不說。」

或自惟[[46]](#footnote-46)過咎深重故不說；

或謂不得供養故不肯說。

或謂輕賤我等故不說，或串[[47]](#footnote-47)樂故不說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聽者心壞，故以「不樂說」名為「魔事」。

**（2）說者雖欲說而口不能言**

復次，是菩薩憐愍眾生故來欲說法，聽者欲聞；而法師心生欲說，（534b）而口不能言。現見[[48]](#footnote-48)是魔事，如魔入阿難心，佛三問而三不答，[[49]](#footnote-49)久[[50]](#footnote-50)乃說者。[[51]](#footnote-51)

**2、釋因由**

此中須菩提問世尊：「何因緣故辯不即生？」

佛答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難具足六波羅蜜。」

所以者何？是人先世因緣故，鈍根、懈怠，魔得其便；不一心行六波羅蜜故，樂說辯不即生。

**（二）樂說辯卒生──著樂說法而無義理**

問曰：如樂說辯不即生，可是魔事；今樂說辯卒起，何以復是魔事？

答曰：是法師愛法、著法，求名聲故，自恣[[52]](#footnote-52)樂說，無有義理，如逸馬[[53]](#footnote-53)難制；又如大水暴漲[[54]](#footnote-54)，眾穢渾雜[[55]](#footnote-55)。是故此中佛自說：「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著樂說法，是為魔事。」

**二、依「書寫時」辨魔事**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為破憍慢故出；而書是經者生我心、憍慢心[[56]](#footnote-56)；憍慢故身亦高，所謂偃𠐻傲慢。

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用輕心、瞋心、戲笑、不敬。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，若[[57]](#footnote-57)一心、攝心，猶尚難得，何況散亂心書！

書時從人口受、或寫經卷，若一心和合則得；若授者不與，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不和合。

**三、依「持誦親近正憶念時」辨魔事**

**（一）總說六種魔事**

**1、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觀看是般若波羅蜜[[58]](#footnote-58)經時，品品皆空，無可樂處，作[[59]](#footnote-59)是念：「我於是經不得滋味！」便棄捨去。

般若波羅蜜是一切諸樂根本，此人不得其味，是為魔事。

**2、辨餘五種魔事**

復次，受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時，(2)偃𠐻、(3)形笑、(5)散亂心、(6)不和合，如上說。[[60]](#footnote-60)

(4)「共相輕蔑」者，從人受持[[61]](#footnote-61)、讀、誦、正憶念時，師徒互相輕賤。

書寫經時，但有捨去，無相輕[[62]](#footnote-62)賤[[63]](#footnote-63)。

**（二）別釋「不得經中滋味便捨去」是為魔事**

**1、明捨去因緣**

**（1）未得受記**

**A、辨問意：何故但問「不得經中滋味」**

問曰：上諸[[64]](#footnote-64)事中，何以但問「不得經中滋味」，不問餘者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，聖人所說與凡人[[65]](#footnote-65)說異，是故凡夫人不得滋味[[66]](#footnote-66)。

須菩提意謂：「般若波羅蜜是清淨珍寶聚，能利益眾（534c）生，無有過惡，是人云何不[[67]](#footnote-67)得滋味？」

佛答：「是人先世不久行六波羅蜜故，菩薩信等五根薄；薄[[68]](#footnote-68)故，不能信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依止法[[69]](#footnote-69)，嬈亂心起，作是言：『佛一切智，何以[[70]](#footnote-70)不與我受[[71]](#footnote-71)記？』便捨去。」

餘者易解，故不問。

**B、不與授記之因──未入法位故**

須菩提問：「若爾者，何以故不與授記？」佛是大悲，應當愍念，防護其心，不令墮惡！

佛言：「未入法位人，諸佛不與授記。」

所以者何？諸佛雖悉知眾生久遠事，為五通仙人[[72]](#footnote-72)及諸天見是人未有善行業因緣可授記者，若為授記，輕佛不信：「無有因緣，云何與授記？」

是故入法位者，與授記。

**（2）不說菩薩名字、生處**

是人名字及聚落處，亦如是。

**2、明捨般若而去之過失**

是人從坐起去，隨其起念多少，念念却一劫；償罪畢，還得人身，甫[[73]](#footnote-73)當復爾所劫行。

【**經**】

**四、棄般若而學二乘經是為魔事**

**（一）捨根攀枝葉喻**

**1、標宗舉喻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學餘經，棄捨般若波羅蜜，終不能至薩婆若。

善男子、善女人為捨[[74]](#footnote-74)其根而攀枝葉──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」

**2、學「餘經」不能至薩婆若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餘經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所[[75]](#footnote-75)學，不能至薩婆若？」

佛言：「是聲聞所應行經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。善男子、善女人住是中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──是名聲聞所行經[[76]](#footnote-76)，不能至薩婆若。如是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捨般若波羅蜜，親近是餘經。

**3、學般若經能至薩婆若之因**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中，出生諸菩薩摩訶薩，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。[[77]](#footnote-77)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時，亦學世間、出世間法。[[78]](#footnote-78)

**（二）狗捨主從奴求食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狗不（535a）從大家求食，反從[[79]](#footnote-79)作務[[80]](#footnote-80)者索。如是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棄捨[[81]](#footnote-81)深般若波羅蜜而攀枝葉──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[[82]](#footnote-82)

**（三）捨象反觀其跡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欲得見象，見已，反觀其跡[[83]](#footnote-83)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[[84]](#footnote-84)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諸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亦復如是，得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**（四）捨海反求牛跡水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人欲見大海，見已，反[[85]](#footnote-85)求牛跡水。作是念：『大海水能與此等不？』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佛道[[86]](#footnote-86)善男子、善女人亦如是，得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──當知是亦菩薩[[87]](#footnote-87)摩訶薩魔事。

**（五）欲作帝釋殿而度量日月宮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工匠、若工匠[[88]](#footnote-88)弟子欲擬作釋提桓因勝殿[[89]](#footnote-89)，而揆[[90]](#footnote-90)則[[91]](#footnote-91)日月宮殿[[92]](#footnote-92)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[[93]](#footnote-93)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如是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薄福德善男子、善女人求佛道者，得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[[94]](#footnote-94)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中求薩婆若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

**（六）不識聖王而取小王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欲見轉輪聖王，見而不識，後見諸小國王，取其相貌，作[[95]](#footnote-95)如是言：『轉輪聖王與此何異？』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須菩提！當來世有薄福德善男子、善女人求佛道者得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（535b）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當知是為[[96]](#footnote-96)菩薩魔事。

**（七）捨百味食反食稗**[[97]](#footnote-97)**飯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飢人得百味食，棄捨去，反食六十日穀飯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[[98]](#footnote-98)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，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（八）棄摩尼寶取水精珠喻**

須菩提！譬如人得無價[[100]](#footnote-100)摩尼珠，反持比[[101]](#footnote-101)水精珠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佛言：「當來世有求[[102]](#footnote-102)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聞深般若波羅蜜，棄捨去，取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持求薩婆若，是人為黠不？」

須菩提言：「為不黠。」

「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

**五、書般若時樂說不如法事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[[103]](#footnote-103)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樂說不如法事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。所謂樂說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樂說持戒、禪定、無色定，樂說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，樂說四念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樂說相。

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不可思議相，般若波羅蜜不生不滅相，般若波羅蜜不垢不淨相，般若波羅蜜不亂不散相，般若波羅蜜無說[[104]](#footnote-104)相，般若波羅蜜無言無義[[105]](#footnote-105)相，般若波羅蜜無所得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是諸相[[106]](#footnote-106)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求菩薩道者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以是諸法散亂心──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」[[107]](#footnote-107)

**六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，著文字、無文字皆是魔事**

**（一）依「書寫事」辨魔事**

**1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是為魔事**

**（1）顯般若自性無故不可書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書耶？」

佛言：「不可書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自性（535c）無故，禪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，乃至一切種智自性無故[[108]](#footnote-108)；若自性無，是不名為性[[109]](#footnote-109)，無法不能書[[110]](#footnote-110)無法。

**（2）取著無所有則成魔事**

須菩提！若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作是念：『無法是深般若波羅蜜。』當知即是菩薩魔事。」[[111]](#footnote-111)

**2、著文字書般若，著無文字亦是魔事**

「世尊！是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用文[[112]](#footnote-112)字書般若波羅蜜，自念：『我書是[[113]](#footnote-113)般若波羅蜜。』以字[[114]](#footnote-114)著般若波羅蜜──當知亦是[[115]](#footnote-115)菩薩魔事。

何以故？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無文字，禪波羅蜜、毘梨[[116]](#footnote-116)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波羅蜜無有文字。世尊！色無文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文字，乃至一切種智無文字。世尊！若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**著無文字般若波羅蜜，乃至著無文字一切種智──當知亦是菩薩魔事**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**（二）例餘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」辨魔事**

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，亦如是。」

**七、書般若乃至修行般若時，起種種異念是為魔事**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時，若[[118]](#footnote-118)國土念起、聚落念起、城邑念起、方念起，若聞謗毀其師念起[[119]](#footnote-119)，若念父母及兄弟姊妹諸餘親里、若念賊、若念旃[[120]](#footnote-120)陀羅[[121]](#footnote-121)、若念眾女、若念婬女──如是等種種諸餘異念留難；惡魔復益其念，破壞書般若波羅蜜，破壞讀[[122]](#footnote-122)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、如說修行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亦菩薩[[123]](#footnote-123)魔事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

**八、鈍根人著利養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得名譽、恭敬、布施、供養，所[[125]](#footnote-125)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床、疾藥、種種樂具，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，受[[126]](#footnote-126)、讀、誦[[127]](#footnote-127)乃至正憶念時，愛[[128]](#footnote-128)著是事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，乃至正憶念──當知是亦菩薩魔事。[[129]](#footnote-129)

**九、無方便人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般若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（536a）乃至如說修行時，惡魔方便持諸餘深經與是菩薩摩訶薩；有方便[[130]](#footnote-130)者，不應貪著惡魔所與諸餘深經。何以故？是經不能令人至薩婆若故。

是中無方便菩薩摩訶薩聞是諸餘深經，便捨深般若波羅蜜。

須菩提！我──是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；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從是中求。須菩提！今善男子、善女人求菩薩道，捨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於魔所與聲聞、辟支佛深經中求方便道──當知亦是菩薩魔事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四、棄般若而學二乘經是為魔事**

**（一）捨根攀枝葉喻**

**1、標宗舉喻**

**（1）明捨般若之因緣**

「學餘經，捨般若波羅蜜」等，有人於聲聞法[[132]](#footnote-132)中受戒學法，初不聞般若波羅蜜；或時餘處聞，深著先所學法，捨於[[133]](#footnote-133)般若波羅蜜，於先所學法中求薩婆若。

有聲聞弟子先得般若波羅蜜，不知義趣、不得滋味，以聲聞經行菩薩道。

有人是聲聞弟子，得般若波羅蜜經，欲信受；餘聲聞人沮壞其心，語言：「是經初後不相應，無有定相，汝宜捨之！

聲聞法中，何所不有？六足阿毘曇[[134]](#footnote-134)及其論議分別諸法相，即是般若波羅蜜；八十部律[[135]](#footnote-135)，即是尸羅波羅蜜；阿毘曇中分別諸禪、解脫、諸三昧等，是禪波羅蜜；三藏本生[[136]](#footnote-136)中讚歎解脫，布施、忍辱、精進，即是三波羅蜜。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捨般若波羅蜜，於聲聞經中求薩婆若。

**（2）舉譬喻**

如人欲得堅[[137]](#footnote-137)實好木，捨其根莖而取枝葉，雖是木名而不中用。

**（3）法喻合**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是三藏根本；[[138]](#footnote-138)得般若波羅蜜已，為度眾生故說餘事，是[[139]](#footnote-139)名「枝葉」。

復次，聲聞經中雖說諸法實相，而不了了；（536b）般若波羅蜜經中，分明顯現，易見易得。如人攀緣枝葉則墮落，若捉莖幹則堅固。若執聲聞經，則墮小乘中；若持般若波羅蜜，易得無上道。是故說：「捨根莖，取枝葉。」

**2、辨「餘經」──未與大乘三心相應之二乘經**

問曰：三十七品、三解脫門，《般若經》中亦有，今何以故但名聲聞、辟支佛經？

答曰：摩訶衍中雖有是法，與畢竟空合，心無所著，以不捨薩婆若、大悲心，為一切眾生故說；[[140]](#footnote-140)聲聞經則不爾，為小乘證故。

**3、學般若經能至薩婆若之因**

復次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故，能成就世間、出世間法；是故菩薩若求佛，應當學般若波羅蜜。

**（二）狗捨主從奴求食喻**

譬如狗[[141]](#footnote-141)為主守備，應當[[142]](#footnote-142)從主索食，而反於奴、客求；菩薩亦如是。

狗喻行者，般若波羅蜜喻主人。般若中有種種利益，而捨求餘經。

**（三）例餘喻**

佛欲令[[143]](#footnote-143)分明易見，故說譬喻。

象、大海、帝釋殿、轉輪聖王[[144]](#footnote-144)、無價寶亦如是。

**五、書般若時樂說不如法事是為魔事**

問曰：五欲生五蓋，以五蓋覆智慧故，不應樂說；何以故「樂說餘六波羅蜜，乃至無上道」，而言「不如法」？

答曰：「不如法」者，不如般若波羅蜜實相。般若波羅蜜實相中無定相法，云何可樂說？若有定相，則心著樂說。

諸佛及[[145]](#footnote-145)菩薩以大悲心故為眾生說法，不著語言；用無所得法，示眾生畢竟空相般若波羅蜜。[[146]](#footnote-146)

是人書、讀、誦等，以染[[147]](#footnote-147)著心取[[148]](#footnote-148)六塵相乃至無上道，故言「不如法」。

**六、於般若執著無所有，著文字、無文字皆是魔事**

問曰：若般若波羅蜜畢竟空、無所有法，不可書、讀、誦等；如是，則不應有魔事？

答曰：畢竟空、無所有亦非般若波羅蜜相，[[149]](#footnote-149)何以故是魔事？

此中說：若是人知無所有是般若波羅蜜相，即是魔事。

若用文字書般若波（536c）羅蜜，自知：「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」有此著心，即是魔事。

若人知般若波羅蜜相，不以著心書、讀、誦等；若有來破者，是為破般若波羅蜜。

**七、書般若乃至修行般若時，起種種異念是為魔事**

復次，內有煩惱魔、外有天子魔，是二事因緣故，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時，壞般若波羅蜜。

「念起」者，所謂念此國土不安穩[[150]](#footnote-150)，彼國土豐樂；聚落、城邑、方，亦如是。

或聞謗毀其師，捨般若波羅蜜，欲助師除滅惡名。

或聞父母疾病[[151]](#footnote-151)、官事。

或念賊恐怖，欲發心詣[[152]](#footnote-152)餘處；旃陀羅，亦如是。

與賊、旃陀羅共住，則發瞋恚；與眾[[153]](#footnote-153)婬女共住故，婬欲心發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破壞般若波羅蜜。

菩薩覺知，當莫念、莫說。

**八、鈍根人著利養是為魔事**

或書般若波羅蜜時，鈍根者於多恭敬、供養事中愛[[154]](#footnote-154)著，自念：「我能書、能隨行故有是。」著是利養，即是魔事。

**九、無方便人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般若是為魔事**

或有利根者，魔或[[155]](#footnote-155)思惟：「是菩薩不著世間樂，一心受[[156]](#footnote-156)般若波羅蜜，此人不可沮壞，我今當以聲聞深經轉其心，使成阿羅漢。」

佛言：「聲聞經雖深，不應貪著。」譬如燒熱[[157]](#footnote-157)金丸，色雖妙好[[158]](#footnote-158)，不可捉。

若菩薩無方便、不大利根，得是經，歡喜：「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盡苦[[159]](#footnote-159)本，何復過是！」便捨般若波羅蜜──亦是魔事。

何以故？此中佛說因緣：「於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，所謂觀聲聞、辟支佛道而不證，以大悲心行三解脫門故。」

譬如人以酥[[160]](#footnote-160)和毒，毒勢[[161]](#footnote-161)則歇，不能害人。般若亦如是，菩薩於般若中求無上道易得；於餘經則難，如但服毒。

是故不應從聲聞經中求菩薩道[[162]](#footnote-162)。

**〈釋兩不和合**[[163]](#footnote-163)**品**[[164]](#footnote-164)**第四十七〉**[[165]](#footnote-165)

**（大正25，537a1-538b17）**

【**經**】

**十、明師弟不和合為魔事**

**（一）約「有無懈惰」辨**

**1、說法人惰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欲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；說法人懈墮，不欲為說──當知是為[[166]](#footnote-166)菩薩摩訶薩魔事。

**2、聽法人惰**

須菩提！說法之人心不懈墮，欲令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；聽法者不欲受之──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[[167]](#footnote-167)魔事。

**（二）約「欲不欲相離」辨**

**1、說法人不欲而離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人若欲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；說法者欲至他方──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2、聽法人不欲而離**

須菩提！說法人欲令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；聽法者欲至他方──二心不和，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（三）約「多欲少欲」辨**

**1、說法人多欲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人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[[168]](#footnote-168)之物；聽法人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，一心智慧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般[[169]](#footnote-169)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──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2、聽法者多欲**

須菩提！說法人少欲知足，行遠離行，攝念精進，一心智慧；聽法者貴重布施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之物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──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（四）約「行不行頭陀」辨**

**1、聽法人不行頭陀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受十二頭陀：一、作阿蘭若，二、常乞食，三、納衣[[170]](#footnote-170)，四、一坐食，五、節量食，六、中後不飲漿，七、塚間住，八、樹下住，九、露地住，十、常坐不臥，十一、次第乞食，十二、但三衣；[[171]](#footnote-171)聽法人不受十二頭陀──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──當知是為魔事。

**2、說法者不行頭陀**

須菩提！聽法者受十二頭陀，作阿蘭若乃至受但三衣；說法人不受十二頭陀──不作阿蘭若乃至不受但三衣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問義、正憶念──當知是為魔事。」

【**論**】釋曰：（537b）

**十、明師弟不和合為魔事**

**（一）約「有無懈惰」辨**

**1、說法人惰**

一切有為法，因緣和合故生，眾緣離則無。譬如攢[[172]](#footnote-172)燧[[173]](#footnote-173)求火，有鑽[[174]](#footnote-174)、有母[[175]](#footnote-175)──二事因緣得火；書寫般若乃至正憶念亦如是，內外因緣和合故生，所謂師、弟子同心同事故，乃得書成。

是故佛告須菩提：「聽法人信等五善根發故，欲書、持般若，乃至正[[176]](#footnote-176)憶念；說法者五蓋覆心故，不欲說。」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五蓋覆心不欲說法，何以作師**

問曰：若五蓋覆心故不欲說，何以作師？

答曰：是人著世間樂，不觀空、無常，雖能心知[[177]](#footnote-177)、口說，不能自行。

弟子雖必[[178]](#footnote-178)欲行而不能知，不能知[[179]](#footnote-179)故，更無餘處[[180]](#footnote-180)，必諮[[181]](#footnote-181)此人。

**2、聽法人惰**

或時師悲[[182]](#footnote-182)心發故，欲令書、持般若；弟子信等五善根[[183]](#footnote-183)鈍不發故，著世間樂故，不欲受書、持乃至正憶念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**

問曰：若不欲受持，何以名為聽法者？

答曰：少多聽、受、讀、誦，不能究竟成就故，但名聽法。

**3、示所應為**

若二人善心共同，能[[184]](#footnote-184)得般若波羅蜜；若不同則不能得，是名魔事。

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[[185]](#footnote-185)緣，離[[186]](#footnote-186)是般若；菩薩應覺是魔事，防令不起。若自失，當具足；若弟子失，當教令得。

**（二）約「欲不欲相離」辨**

復次，師或慈悲心薄，捨弟子至他方；或不宜水土[[187]](#footnote-187)、四大不和，或善法無所增益，或水旱不適，或土地荒亂──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至他方；弟子亦種種因緣不能追[[188]](#footnote-188)隨。

**（三）約「多欲少欲」辨**

「貴重利養」者，如上五蓋覆心等。[[189]](#footnote-189)

**（四）約「行不行頭陀」辨**

**1、一人行頭陀，一人不能行，兩不和合**

復次，是二人皆有信、有戒，而一人以十二頭陀莊嚴戒，一人不能。

問曰：一人何以故不能？

答曰：佛所結戒，弟子受持。十二頭陀不名為戒，能行，則戒莊嚴；不能行，不犯戒。譬（537c）如布施，能行則得福，不能行者無罪。頭陀亦如是。

是故兩不和合，則是魔事。

**2、釋十二頭陀**

十二頭陀[[190]](#footnote-190)者，

**（1）作阿蘭若**

行者以居家多惱亂故，捨父母、妻子、眷屬，出家行道；而師徒、同學還相結著，心復嬈亂。是故受阿蘭若法，令身遠離憒閙，住於空閑──遠離者，最近三里，能遠益善；得是身遠離已，亦當令心遠離五欲、五蓋。

**（2）常乞食**

若受請食、若眾僧食，起諸漏因緣。所以者何？

**A、受請食**

「受請食」者，若得，作是念：「我是福德好人故得。」若不得，則嫌恨請者：「彼為無所別識，不應請者請，應請者不請。」或自鄙薄[[191]](#footnote-191)，懊惱自責[[192]](#footnote-192)而生憂苦。

是貪、憂[[193]](#footnote-193)法，則能遮道。

**B、眾僧食**

「僧食」者，入眾中，當隨眾法──斷事[[194]](#footnote-194)、擯[[195]](#footnote-195)人、料[[196]](#footnote-196)理[[197]](#footnote-197)僧事、處分[[198]](#footnote-198)、作[[199]](#footnote-199)使[[200]](#footnote-200)，心則散亂，妨[[201]](#footnote-201)廢行道。

有如是等惱亂事故受常[[202]](#footnote-202)乞食法。

**（3）納衣**

好衣因緣故，四方追逐，墮邪命中。

若受人好衣，則生親著；若不親著，檀越則恨。

若僧中得衣，如上說眾中之過。[[203]](#footnote-203)

又好衣，是未得道者生貪著處。

好衣因緣，招致賊難，或至奪命。

有如是等患，故受弊納衣法。

**（4）一坐食**

行者作是念[[204]](#footnote-204)：「求一食尚多有所妨[[205]](#footnote-205)，何況小食[[206]](#footnote-206)、中食[[207]](#footnote-207)、後食！若不自損[[208]](#footnote-208)，則失半日之功，不能一心行道。佛法為行道故，不為益身──如養馬、養猪。」是故斷數數[[209]](#footnote-209)食，受一食法。

**（5）節量食**

有人雖一食，而（538a）貪心極噉，腹脹氣塞，妨廢行道，是故受節量食法。

節量[[210]](#footnote-210)者，略說隨所[[211]](#footnote-211)能食，三分留一分，則身輕安穩[[212]](#footnote-212)，易消無患，於身無損，則行道無廢。如經中舍利弗說：「我若食五口、六口，足之[[213]](#footnote-213)以水，則足支身。」[[214]](#footnote-214)（於秦人中[[215]](#footnote-215)食，可[[216]](#footnote-216)十口許。）

**（6）中後不飲漿**

有人雖節量食[[217]](#footnote-217)，過中飲漿，則心[[218]](#footnote-218)樂著，求種種漿──果漿、蜜漿等，求欲無厭，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

如馬不著轡[[219]](#footnote-219)勒[[220]](#footnote-220)，左右噉草[[221]](#footnote-221)，不肯進路[[222]](#footnote-222)；若著轡勒，則不[[223]](#footnote-223)噉草[[224]](#footnote-224)意斷，隨人意去。

是故受中後不飲漿。

**（7）塚間住**

無常、空觀是入佛法門[[225]](#footnote-225)，能厭離三界。塚間常有悲啼哭聲，死屍狼藉[[226]](#footnote-226)，眼見無常，後或火燒，鳥獸所食，不久滅盡；因是屍觀，一切法中易得無常相、空相。

又塚間住，若見死屍臭[[227]](#footnote-227)爛不淨，易得九相[[228]](#footnote-228)觀，是離欲初門。

是故受塚間住法。

**（8）樹下住**

能作[[229]](#footnote-229)不淨、無常等觀已，得道事辦，捨至樹下；或未得道[[230]](#footnote-230)者，心則不大厭，取是相，樹下思惟。

如佛生時、成道時、轉法輪時、般涅槃時，皆在樹下；行者隨諸佛法，常處樹下。

如是等因緣故，受樹下坐法。

**（9）露地住**

行者或觀樹下如半舍無異，蔭[[231]](#footnote-231)覆涼樂，又生愛著[[232]](#footnote-232)：「我所住者好，彼樹不如。」如是等生漏故，至露[[233]](#footnote-233)地住，作是思惟：「樹下有二種過：一者、雨漏濕冷，二者、鳥屎污身，毒蟲[[234]](#footnote-234)所住──有如是等過；空地則無此患。」

露地住，則著衣、脫[[235]](#footnote-235)衣，隨意快樂；月光遍照，空中明淨，心易入空三昧。

**（10）常坐不臥**

身四儀中，坐為第一，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

求道者大事未辦，諸煩惱賊常伺[[236]](#footnote-236)其便[[237]](#footnote-237)，不宜安臥；若行、若立，則心動難攝，（538b）亦不可久──故受常坐法。若欲睡時，脇不著席。

**（11）次第乞食**

行者不著於味、不輕眾生、等心憐愍故，次第乞食；不擇貧富故，受次第[[238]](#footnote-238)乞食法。

**（12）但三衣**

行者少欲知足，衣趣[[239]](#footnote-239)蓋[[240]](#footnote-240)形，不多不少故，受但[[241]](#footnote-241)三衣法[[242]](#footnote-242)。

白衣求樂故，多畜種種衣；或有外道苦行故，裸形無恥。是故佛弟子捨二邊、處中道行。

住處、食處常用故事多；衣不須日日求，故略說。

**3、辨佛法真實義**[[243]](#footnote-243)

是十二頭陀，佛意欲令弟子隨道行、捨世樂故，讚十二頭陀[[244]](#footnote-244)。

是佛意：常以頭陀為本；有因緣，不得已而聽餘事。

如轉法輪時，五比丘初得道，白佛言：「我[[245]](#footnote-245)等著何等衣？」佛言：「應著納衣。」

又受戒法：盡壽著納衣、乞食、樹下住、弊棄[[246]](#footnote-246)藥──於古[[247]](#footnote-247)四聖種[[248]](#footnote-248)中，頭陀即是[[249]](#footnote-249)三事。

佛法唯以智慧為本，不以苦為先。[[250]](#footnote-250)

是法皆助道、隨[[251]](#footnote-251)道故，諸佛常讚歎。

1. （大智度……八）十六字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訖四十七品上）二十三字【宋】【元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）十七字【明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六十八釋魔事品第四十六品訖四十七品上）二十四字【宮】，＝（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五品魔事品六十八，訖第四十六品上）二十三字【聖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五覺魔七十二）十七字【聖乙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魔品第四十五）十五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爾時）＋慧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留難：無端阻留，故意刁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（1）辯＝辨【聖】【聖乙】＊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5）

   （2）辯：3.駁正。7.辯論。8.指論說、分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5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佛言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──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   具壽善現白言：「世尊！何緣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，說為魔事？」

   佛言：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由是因緣，所修般若波羅蜜多乃至布施波羅蜜多難得圓滿。故說菩薩摩訶薩樂為有情宣說法要，應時言辯不速現前，以為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5c13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提＝薩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〔說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卒（ㄘㄨˋ）：突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辯＝辨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5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「復次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，辯乃卒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    具壽善現白言：世尊！何緣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辯乃卒生說為魔事？」

    佛言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無方便善巧故，辯乃卒生，廢修彼行，故說菩薩摩訶薩樂修勝行辯乃卒生以為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5c21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案：《大正藏》作「偃𠐻」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作「偃蹇」。

   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3〈46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，偃**蹇**慠慢，當知是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8，318b27-29）

    （2）偃蹇（ㄧㄢˇ ㄐㄧㄢˇ）：3.驕傲，傲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笑＝咲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輕笑：輕蔑譏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頻申欠呿、無端戲笑、互相輕凌、身心躁擾、文句倒錯、迷惑義理、不得滋味、橫事欻起，書寫不終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5c28-216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（1）輕蔑＝輕慢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2）

    （2）輕蔑：亦作“輕衊”。輕看，蔑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1 魔事品〉：「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傲慢自大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**互相嗤笑**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互相輕蔑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其心散亂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須菩提！書讀誦說般若波羅蜜時，**心不專一**。菩薩當知，是為魔事。」（大正8，555c21-29）

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受持、讀、誦、思惟、修習、說聽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頻申欠呿、**無端戲笑**、互相輕凌、身心躁擾、文句倒錯、迷惑義理、不得滋味、橫事欻起，所作不成──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6a3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忽作是念：『我於此經不得滋味，何用勤苦聽此經為？』作是念已即便捨去？受持、讀誦、思惟、修習、書寫、解說亦復如是？」（大正7，216a8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於過去世未久修行般若、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，是故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聽受等時不得滋味，情不忍可即便捨去。

    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作是念：『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不得受記，何用聽受如是經為？』彼由此緣，心不清淨不得滋味，便從坐起厭捨而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6a13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受＝授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受＝授【元】【明】＊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不授如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無上正等大菩提記，令其不忍厭捨而去？」

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菩薩未入正性離生，不應授彼大菩提記，若授彼記增彼憍逸，有損無益故不為記。」（大正7，216a21-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受＝授【元】【明】＊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8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却：同“ 卻 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313）

    （2）卻：亦作“ 郤 ”。1.退，使退。2.推後，後。8.回轉，返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甫＝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22）

    （2）甫：2.開始。3.方才，剛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作是念：『此中不說我等生處城邑聚落，何用聽為？』心不清淨不得滋味，便從坐起厭捨而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    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不記說彼菩薩生處城邑聚落？」

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若未記彼菩薩名字，不應說其生處差別。

    復次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聞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心不清淨不得滋味而捨去者，隨彼所起不清淨心，厭捨此經，舉步多少，便減爾所劫數功德，獲爾所劫障菩提罪，受彼罪已，更爾所時，發勤精進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諸菩薩難行苦行，方可復本。是故菩薩若欲速證無上菩提，不應厭捨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7，216b5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7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7〈45 歎信行品〉（大正25，529a8-24）、卷56〈30 顧視品〉（大正25，459b1-b26）、卷56〈31 滅諍亂品〉（大正25，461b23-b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┌非眾生法──飢渴寒熱等

    魔 ┤ ┌外──魔鬼、邪見人、虎狼等

    └眾 生 法 ┴內──憂愁不得法味，心生邪見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25］p.1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（1）沮＝爼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26）

    （2）沮（ㄐㄩˇ）：2.敗壞，毀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沮壞：毀壞，敗壞，破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槌壓＝推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＝推押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賊＋（者）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（大正25，533c15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義中說：十纏，九十八結，為百八煩惱。」（大正25，110b6-7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7〈1 序品〉：「十纏：瞋纏、覆罪纏、睡纏、眠纏、戲纏、掉纏、無慚纏、無愧纏、慳纏、嫉纏。」（大正25，110a26-27）

    （3）九十八結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50：「七隨眠，謂欲貪隨眠、瞋恚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問：此七隨眠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謂**欲貪、瞋恚**隨眠，各欲界五部為十事；**有貪隨眠**，色、無色界各五部為十事；**慢、無明隨眠**，各三界五部為三十事；**見隨眠**，三界各十二為三十六事；**疑隨眠**，三界各四部為十二事。由此七隨眠以九十八事為自性。」（大正27，257a18-25）

   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17（大正26，439a18-29）。

    ※五部：見苦所斷、見集所斷、見滅所斷、見道所斷及修惑所斷。

    ※見隨眠有五種：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

    ※身見、邊見唯苦諦，戒禁取唯苦諦、道諦，修惑無五見、疑，上界無瞋。

    ※九十八隨眠中，見惑有八十八隨眠，修惑有十隨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［隋］吉藏，《維摩經義疏》卷6〈11 菩薩行品〉：「三毒、等分，此四，是諸煩惱根。從一一根，出二萬一千，合八萬四千。」（大正38，983b28-29）

    （2）［隋］慧遠，《大乘義章》卷12：「或復分為八萬四千諸度法門，如《賢劫經》說。彼說：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、十力、無畏、一切功德，令有三百五十種門；一一門中皆以六度行修為因，便有二千一百度門。用此對四大及六衰、十種之患，便有二萬一千度門。言四大者，地水火風自身之患。言六衰者，謂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患。此六大賊衰耗善法，故名為衰。以此二萬一千度門化四眾生，故有八萬四千度門。四眾生者，一是多嗔，二是多貪，三是多癡，四是三毒等分。」（大正44，706c15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想＝相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大智度論》卷36〈3 習相應品〉：

    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

    **小想**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，名為小想。

    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，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，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，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    復次，**煩惱相應想**名為「**小想**」，煩惱覆故；**有漏無垢想**名為「**大想**」；**諸法實相想**名為「**無所有想**」；**無漏想**名為「**無量想**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（大正25，325b11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相＝想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1）斷＝熱【元】，明註曰「斷」，南藏作「熱」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斷」，今依【元】作「熱」。此「三法」即「識、煖、壽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雖＝唯【元】【明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雜＝離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免＝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已＝以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6〈30 顧視品〉（大正25，458b10-c8）、卷40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50a19-22）、卷68〈46 魔事品〉（大正25，536c4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三魔指**五眾魔**、**煩惱魔**和**天魔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此項應是呼應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（大正25，533c7-9）所說：「佛上說菩薩功德，所謂諸佛、菩薩、諸天所護，而未說怨賊相。以佛憐愍故，先雖略說；今須菩提請，佛廣說留難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惟：1.思考，思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串（ㄍㄨㄢˋ）：1.習慣。《荀子‧大略》：“國法禁拾遺，惡民之串以無分得也。”楊倞 注：“串，習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〔見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佛問壽命阿難三不答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27］p.4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久＋（久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：

    佛告阿難：「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阿難！佛四神足，已多修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如來可止一劫有餘；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」

    爾時，阿難默然不對。如是再三，又亦默然。

    是時阿難為魔所蔽，曚曚不悟，佛三現相而不知請。（大正1，15b19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逸馬：奔逃的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漲＝長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渾雜：混雜，混合攙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〔心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缺「若」字，今依《高麗藏》補上「若」（第14冊，1052c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（復）＋作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（大正25，534b12-18）。經文先說到書寫經卷的魔事，再說到受持、讀、誦等的魔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〔持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〔無相輕賤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賤＋（以是故無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〔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夫）＋人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般若有味無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0］p.3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〔不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〔薄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2 善知識品〉：

    「依處」者，一切有為法從和合因緣生故，無有自力、不可依止。眾生為苦所逼來依止佛，佛為說「無依止法」者是真實，所謂無餘涅槃，色等五眾滅更不相續；不相續即是不生不滅；不生不滅即是畢竟空，無依止處。……依止有二種：一者、以愛、見等諸煩惱依止有為法，二者、清淨智慧說依止涅槃。煩惱見故說「無依止」。（大正25，559b1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以＋（故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受＝授【元】【明】＊，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3d，n.18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仙人＝化人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聖本有傍註「補或本」三字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〔捨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所＝取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〔經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4d，n.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學般若時，即學世出世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0］p.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求學餘經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一切相智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而攀枝葉諸餘經典，終不能得大菩提故。」

    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？」

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**若說聲聞及獨覺地相應之法**，謂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及空、無相、無願解脫門等所有諸經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中修學，得預流果、得一來果、得不還果、得阿羅漢果、得獨覺菩提，不得無上正等菩提，**是名餘經猶如枝葉，不能引發一切相智。**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引發一切相智，有大勢用猶如樹根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求學餘經，定不能得一切相智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出生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法故。是故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則為修學一切菩薩摩訶薩眾世、出世間功德善法。」（大正7，216b20-c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〔從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作務：勞作，服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〔捨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譬如餓狗棄大家食，反從僕使而求覓之；於當來世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一切佛法根本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求學二乘相應經典，亦復如是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6c12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（1）跡：亦作“蹟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80）

    （2）蹟：1.腳印，足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黠（ㄒㄧㄚˊ）：1.聰慧，機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3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見已反＝水【聖】，聖本有傍註「反或本」三字，〔見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道＋（者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（諸）＋菩薩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匠＋（若工匠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〔元〕念常，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1：「城中有帝釋殿曰最勝處，亦曰殊勝殿，其狀四方，高四百由旬半，面各二百五十由旬，周千由旬。」（大正49，485c1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揆（ㄎㄨㄟˊ）：1.度量，揣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揆則（集癸反。《詩》云：揆之以日。《傳》曰：揆，度也；謂度量軌法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360a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〔陳〕真諦譯，《佛說立世阿毘曇論》卷5〈19 日月行品〉：

    從剡浮提地，高四萬由旬，是處日月行半須彌山等遊乾陀山，是日月宮殿，團圓如鼓。**是月宮者，厚五十由旬、廣五十由旬、周迴一百五十由旬；**是月宮殿，琉璃所成、白銀所覆、水大分多、下際**水**分復為最多。……**是日宮者，厚五十一由旬、廣五十一由旬、周迴一百五十三由旬；**是日宮殿，頗梨所成、赤金所覆、火大分多、下際**火**分復為最多。（大正32，195a10-b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工匠或彼弟子，欲造大殿如天帝釋殊勝殿量，見彼殿已而反揆模日月宮殿。於意云何？如是工匠或彼弟子，能造大殿量如帝釋殊勝殿不？」（大正7，216c28-217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取＝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〔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為＝亦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稗（ㄅㄞˋ）：3.壞敗，不良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0〈47 覺魔品〉：

    佛言：「是為菩薩魔事。譬如飢人得百味食，更念欲得六十味食，捨百味去，食六十味。」（大正8，73c9-11）

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09〈1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飢人得百味美食，棄而**求噉六十日穀飯**。於意云何？彼人黠不？」（大正7，597b4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「復次，善現！如有飢人得百味食，棄而求**噉稊**※、稗等飯。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」

    善現對曰：「是人非黠。」

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於當來世，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大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，求學二乘相應經典，於中欲求一切相智亦復如是。彼善男子、善女人等徒設劬勞，定不能得一切相智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7a19-26）

    ※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瞰梯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噉稊」。（第3冊，1172c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價＝賈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（1）比：10.等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58）

     （2）比：3.類，輩。4.類似，相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求＝緣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說＋（無示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義＝議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（法）＋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相＝法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大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**欻然發起下劣尋伺，由此尋伺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**。何等名為下劣尋伺？謂色尋伺，或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尋伺，或起布施、淨戒、安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尋伺，乃至或起無上正等菩提尋伺，令所書寫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究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尋伺故、難思議故、無思慮故、無生滅故、無染淨故、無定亂故、離名言故、不可說故、不可得故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，如前所說法，皆無所有，都不可得。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**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如是諸法擾亂其心，令不究竟，是故說為菩薩魔事**。」（大正7，217b4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故＝法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性＝法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書＝盡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〈47 覺魔品〉卷10：

     「世尊！是般若波羅蜜可得書耶？」

     佛言：「不也！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者，其實不可見，至檀波羅蜜實不可見，乃至薩云若亦不可見──諸所有者皆不可見。何以故？無所有故。無所有者不可書也。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作是念言：『是深般若波羅蜜無所有者。』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8，74a3-9）」

 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 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可書寫不？」

 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何以故？善現！般若波羅蜜多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內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乃至無性自性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四念住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；一切智自性無所有不可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自性亦無所有不可得。善現！諸法自性皆無所有不可得故即是無性，如是**無性即是般若波羅蜜多**。非無性法能書無性，是故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書寫。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起無性想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7b20-c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〔文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（成）＋是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文）＋字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亦是＝是亦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梨＝離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0〈47 覺魔品〉：

     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諸行菩薩道者，書是深般若波羅蜜經字已，入是字中，便言：『我書般若波羅蜜。』世尊！是六波羅蜜無有字法。所以者何？六波羅蜜無有文字，五陰亦無有文字，乃至薩云若亦無文字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行菩薩道者，從六波羅蜜乃至薩云若，作無文字入般若波羅蜜者，亦是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8，74a9-16）

 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

     時，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若作是念：『我以文字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』**彼依文字執著般若波羅蜜多**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

     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何以故？善現！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色無文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文字；眼處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處亦無文字；色處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亦無文字；眼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界亦無文字；色界無文字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界亦無文字；眼識界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界亦無文字；眼觸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亦無文字；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無文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亦無文字；般若波羅蜜多無文字，靜慮、精進、安忍、淨戒、布施波羅蜜多亦無文字；內空無文字，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無散空、本性空、自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亦無文字；四念住無文字，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無文字；一切智無文字，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亦無文字。是故**不應執有文字能書般若波羅蜜多**。

     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**若作是執：『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無文字是色，無文字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如是乃至無文字是一切智，無文字是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』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**」（大正7，217c5-218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〔若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若＝起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〔起〕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旃＝栴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（1）《翻梵語》卷3：「旃陀羅，舊譯曰：又云旃荼羅，謂瞋，亦云惡。持律者云下賤惡人。聲論者云外國音，應云旃陀羅，翻為惡人。旃陀羅，謂是屠殺惡人，加此屠肉五兵等類。」（大正54，1006b29-c3）

     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旃陀羅（或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，謂屠殺者種類之名也。一云主殺人獄卒也。案：《西域記》云：其人若行則搖鈴自摽，或柱破頭之竹，若不然，王即與其罪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358a21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（持）＋讀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〔菩薩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起國土作意，若起城邑作意，若起王都作意，**若起方處作意**，若起親教軌範作意，若起同學、善友作意，若起父母、妻子作意，若起兄弟、姊妹作意，若起親戚、朋侶作意，若起國王、大臣作意，若起盜賊、惡人作意，若起猛獸、惡鬼作意，若起眾聚遊戲作意，若起婬女歡娛作意，若起酬怨、報恩作意，若起諸餘種種作意，若於作意復起作意，皆是惡魔之所引發，為障般若波羅蜜多所引無邊殊勝善法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8a4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（所）＋所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受＋（持）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〔誦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愛＝受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5d，n.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得大名聞恭敬供養，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**病緣醫藥**及餘資財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愛著此事，退失般若波羅蜜多所引無邊殊勝善業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8a15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方便＋（力）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0〈44 魔事品〉：「善現！我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，廣說菩薩摩訶薩道善巧方便。若菩薩摩訶薩於此中求善巧方便，精勤修學諸菩薩行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善現！若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棄捨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所說菩薩摩訶薩道善巧方便，受學惡魔世俗書論，或復二乘相應經典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7，218b4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法＝師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師僧）＋法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〔於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21：

     [六足](http://127.0.0.1:8080/accelon/homepage.csp?db=yinshun&bk=29&t=2676453&rr=2549#3)論是：《阿毘達磨**法蘊足論**》、《阿毘達磨**集異門足論**》、《阿毘達磨**施設足論**》、《阿毘達磨**品類足論**》、《阿毘達磨**界身足論**》、《阿毘達磨**識身足論**》。

     （2）阿毘曇：六分毘曇作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1〕，p.3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76：

     摩偷羅傳來的《十誦律》，是有部中舊阿毘達磨師、犍陀羅所承用的。阿毘達磨的主流，迦濕彌羅系之鞞婆沙師所用的律典，也是從摩偷羅傳來的，但含攝了多少本生、譬喻、因緣，也就是稱為「[八十部律](http://127.0.0.1:8080/accelon/homepage.csp?db=yinshun&bk=42&t=4148000&rr=3724#3)」或「摩偷羅國毘尼」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     （2）八十部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0〕，p.3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本生：三藏中本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3］p.4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堅＝經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般若是三藏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14］p.3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是＋（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三乘共法，從大乘邊望之實是不共，三句相應故＝通別義據此當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0］p.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狗＝狛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〔當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令＝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〔王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及＝乃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說法之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0］p.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染＝深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取＋（相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（1）般若與畢竟空同異［有同有異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

     （2）畢竟空、無所有，亦非般若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20］p.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穩＝隱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疾病＝病疾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（1）詣＝諸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9）

     （2）詣：2.前往，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眾＋（女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愛＝受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或＝感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受＝愛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熱＝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〔好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苦＝若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（1）酥＝蘇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29）

     （2）酥：1.酪類，用牛羊乳製成的食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4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勢＝熱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卷第六十八終【石】，道＋（釋第四十五品竟）【聖乙】【石】，竟＋（大智度經論卷第六十八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合＝含【元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七＋（上）【宋】【元】，七＋（之上（經作兩不和合過品））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卷第六十九首【石】，〔大智度論〕－【明】，（大智……七）十四字＝（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七品上兩過品）十四字【宮】，（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六品上兩不和合品）十六字【聖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不和合品第四十六）十五字【聖乙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六卷六十九兩不和合品）二十一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〔為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為＝菩薩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資生：1.賴以生長，賴以為生。3.指經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（持）＋般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納，通“ 衲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十二頭陀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14］p.3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攢＝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，〔攢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燧（ㄙㄨㄟˋ）：2.古代取火用具。木燧，按季節用不同的木料製成，鑽以取火。《論語‧陽貨》：“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《資治通鑒‧隋文帝開皇二十年》：“時衛士皆佩火燧。”胡三省 注：“燧，取火之木也。”3.猶鑽。參見“ 燧木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2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鑽＝錯【聖】，＝攢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20（81經）《念身經》：「猶人求火，以槁木為母，以燥鑽鑽。」（大正1，557a22-23）

     （2）《中阿含經》卷45（173經）《浮彌經》：「猶如有人欲得火者，以燥木作火母，以燥鑽鑽，彼必得火。」（大正1，711b1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〔正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知＝和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（1）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（第14冊，1057a4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2534：「『必』字疑『心』之誤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〔不能知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更無餘處＝處無餘受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（1）諮＝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3）

     （2）諮：1.商議，徵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（慈）＋悲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信等五善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同能＝因緣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因＝內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（1）雖＝離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7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雖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離」（第14冊，1057a13）。若取「離」字，則解讀為「內煩惱發、外天子魔作因緣，令菩薩遠離般若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土＝生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（得）＋追【聖】，（追）＋追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（大正25，537b6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203-204）：

     「頭陀」，是修治身心，陶練煩惱的意思（或譯作「抖擻」）。在原始的經律中，本沒有「十二頭陀」說。如《雜阿含經》說到：波利耶聚落比丘，修「阿練若行、糞掃衣、乞食」，也只是衣、食、住──三類。大迦葉所讚歎的，也只是這三類。但與此相當的《相應部》，就加上「但三衣」，成為四頭陀行了。後起的《增壹阿含經》，就說到十二支。總之，起初是三支，後來有四支、八支、九支、十二支、十三支、十六支等異說。這裡，且依「十二頭陀行」說。十二支，還只是三類：「衣」：糞掃衣、但三衣。「食」：常乞食、次第乞食、受一食法、節量食、中後不飲漿。「住」：阿蘭若處住、塚間住、樹下住、露地坐、但坐不臥。衣服方面：「糞掃衣」而外，更受佛制的「但三衣」，不得有多餘的衣服。飲食方面：「常乞食」，還要「次第乞」，不能為了貧富，為了信不信佛法，不按次第而作選擇性的乞食，名為「平等乞食」。「受一食法」，每天只日中一餐（有的改作「一坐食」）。「節量食」，應該節省些，不能吃得過飽。如盡量大吃，那「一食」制就毫無意義了。「中後不飲漿」：漿，主要是果汁（要沒有酒色酒味的才是漿），石蜜（冰糖）也可以作漿。「日中」以後，不得飲用一切漿，只許可飲水（唐代禪者，許可飲茶）。坐臥處方面：「阿蘭若處住」，是住在沒有囂雜聲音的林野。「塚間」是墓地，尸骨狼藉，是適於修習不淨觀的地方。「樹下住」，是最一般的。「露地坐」，不在簷下、樹下。但塚間、樹下等住處，是平時的，在「安居」期中，也容許住在有覆蓋的地方，因為是雨季。「但坐不臥」，就是「脇不著席」。不是沒有睡（人是不能不睡的），而只是沒有躺下來睡，不會昏睡，容易警覺。這一支，在其他的傳說中是沒有的。

     （2）十二頭陀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，p.3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鄙薄：3.輕視，厭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責＝惰【宮】，＝㥽【石】，責＝怡-台+責]【聖乙】，聖本有傍註「㥽或」二字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憂＝愛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斷事：決斷事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（1）擯＝儐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7）

     （2）擯（ㄅㄧㄣˋ）：1.排斥，棄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料＝斷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料理：2.安排，處理。3.整治，整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處分：2.調度，指揮。3.吩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作：20.委派，役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使：1.派遣。3.役使，使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妨＝好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常＝當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8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8（大正25，537c8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念＝命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妨＝好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7d，n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小食：原指早餐，後泛指點心、零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6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中食：2.指佛教徒於中午進齋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損：7.降抑，克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數數：2.屢次，常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量＋（食法）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〔所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穩＝隱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6d，n.16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〔之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參見南傳《長老偈》983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〔中〕－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（1）不＝可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，（可）＋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6）

     （2）參見〔唐〕道宣撰，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3：

     如經中說：「舍利弗云：『我若食五口、六口，足之以水，則足支身。』」於秦人食，**可**十口許。（大正40，130b14-16）

     （3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不」，今依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作「可」。

     （4）可：1.表示同意，許可。6.可以，能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食＝貪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心＋（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〔轡〕－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（1）勒：1.帶嚼子的馬絡頭。2.拉緊韁繩以止住牲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96）

     （2）轡勒（ㄆㄟˋ ㄌㄜˋ）：駕馭牲口用的韁繩和帶嚼子的籠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噉草＝嚴菓【聖】，＝嚴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路＝略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〔不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噉草＝嚴菓【聖】，＝嚴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0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（初）＋門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（1）藉＝𧂐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5）

     （2）狼藉：1.縱橫散亂貌。2.指多而散亂堆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嗅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臭」（第14冊，1057c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（1）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6）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1〈1 序品〉：「九相：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。」（大正25，217a6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〔能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道＝著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蔭＝陰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（1）者＝著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0）

 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者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著」（第14冊，1058a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露＝路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蟲＝虫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脫＝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伺：1.窺伺，窺探，觀察。”2.守候，等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伺便：等待合適的時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〔第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趣：7.通“取”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1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蓋＝善【聖】，聖本有傍註「蓋或本」三字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〔但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〔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佛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3］p.2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陀＝隨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我＝或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棄＝疾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〔古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（1）《長阿含經》卷8（9經）《眾集經》：「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。於是，比丘衣服知足……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……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悉知足，亦復如是。」（大正1，51a1-8）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：「復有四聖種道：不擇衣、食、臥具醫藥，樂斷苦修定。」（大正25，258a19-20）

  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01：

     四聖種是：隨所得衣服喜足；隨所得飲食喜足；隨所得房舍喜足；欲斷樂斷，欲修樂修。……

     律制又有「四依」，是受具足時所受的，內容為：糞掃衣、常乞食、樹下住、陳棄藥。

     「四依」，其實就是「四聖種」，《僧祇律》說：「依此四聖種，當隨順學」！稱四依為四聖種，足以說明四依是依四聖種而轉化來的。《長部》的《等誦（結集）經》，立四聖種，而《長阿含》的《眾集經》，就稱第四為「病瘦醫藥」。所以，「四依」是除去第四聖種，而改為「陳棄藥」，作為出家者不能再簡僕的生活標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〔是〕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佛法智慧為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隨道＝道首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25，538d，n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